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2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紹群

　　傅上華

被　　告　昕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忠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7萬8,5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昕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忠琳（下合稱被告，分稱昕泰興公司、李忠琳）於民國113年6月24日簽署「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」（下稱系爭總約定書），而依系爭總約定書甲：通用條款第7條約定，因系爭總約定書債務所生之爭訟，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（即本院）管轄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昕泰興公司前於113年6月24日邀同李忠琳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系爭總約定書，向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7日至116年6月27日止，授信利率依「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」第6條依TAIBOR1月利率加碼1.99％機動計算，起息日年利率為3.59％。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加計違約金。詎昕泰興公司就前開借款本息僅清償至115年2月27日止，即未再依約清償上開借款本息，尚積欠伊本金457萬8,5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而李忠琳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至72頁），被告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86至87頁送達回證）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抗辯或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規定視為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

實。而昕泰興公司積欠原告該等債務逾期未償，原告自得依約請求給付，李忠琳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說明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

附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計算之期間及週年利率
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457萬8,517元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9%	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